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宝罗府〔2022〕6号

罗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方案 (2022年—2024年)

2022年—2024年，全国爱卫会将对罗店镇国家卫生镇开展复审考评，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我镇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水平，建设生态美丽宜居的科创湖区，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提高群众满意度，根据区爱卫会工作要求，结合罗店实际，制定罗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方案（2022年—2024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扎实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为工作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把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作为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结合“城市运行精细化管理”、“社区综合治理”、“美

美丽乡村”等重点工作，集中组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解决百姓身边居住环境和健康促进方面的难点和突出问题，优化健康发展环境，提高健康文明程度，提升健康素养水平，确保通过国家卫生镇复审考评。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新版《国家卫生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全爱卫发〔2021〕6号，以下简称“新版《标准》”）以及《上海市国家卫生区巩固管理办法（2022年版）》（沪爱卫会〔2022〕9号）等要求，通过扎实有效的卫生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行业卫生管理，切实巩固提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

三、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需要，成立罗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责任单位、监管部门及村居委主要负责人（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7个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宣传、协调、检查、指导等任务（详见附件2），确保复审通过。

（一）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治脏治乱为重点，突出抓好主次道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城市出入口、农村村宅和河道等的环境卫生管理，加强日常清扫

保洁工作，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切实加大对市容顽疾治理力度，提高各类场所市容环境清洁有序程度。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强垃圾收集等环卫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做到收集不落地、存放不暴露、运输不洒漏、全程密闭化。进一步强化河道管理“河长制”，确保河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落实工地出入口硬化和保洁、工地围挡施工降尘、运输车辆清洗等规范化管理制度。

（二）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生活设施规范化管理水平

按照合理布局、整洁有序、管理规范的原则，以集贸市场、商业便民服务设施、公共场所和食品“七小”单位、公共厕所、健身苑点等场所为重点，根据行业规范管理要求，突出解决单位秩序乱、卫生状况差、设施陈旧、行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认真抓好单位内外环境保洁、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知识宣教、公共场所控烟等工作，督促指导未达标的小餐馆、小理发店、小网吧等整改提升，打造健康、卫生、安全环境。

（三）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

全力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进医院、学校和各类单位场所的卫生管理，推进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医疗废物的安全智慧监管。认真落实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和严重精神疾病的预防控制规划要求，巩固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确保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辖区内适龄儿童免疫规划、无偿献血、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指标达标。

（四）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健全区域健康教育网络，强化各居村委会健康促进工作。充分利用多形式的社区健康教育宣传，做好新冠肺炎等疾病的健康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完善社区健康服务，鼓励城乡居民参与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活动，扩大其覆盖范围和受益人群。严格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积极开展无烟场所建设，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

（五）进一步提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水平

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防止鼠传疾病和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落实以环境卫生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村居贯彻落实相关职责。结合季节性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四害孳生和栖息场所，开展春秋两季灭鼠、灭蟑和夏季灭蚊蝇等除害防病活动。加大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和方法的科普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病媒防控工作督查，有效降低镇内公共环境、重点行业和重点场

所的病媒生物密度，确保“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六）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村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把卫生创建、健康村镇、病媒防制等工作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结合起来，加大组织发动力度，紧密配合、增强合力。切实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拓宽资金筹措渠道，落实日常管理经费，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四、工作步骤

按照宝山区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的总体要求，我镇从 2022 年 9 月起全面启动复查迎检工作，确保高标准通过上海市和国家复审。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对标自查阶段（2022 年 9 月 -12 月）

1、建立工作网络。成立罗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小组，召开全镇动员大会。制定印发《罗店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各职能部门、村（居）委按照方案要求，制定本村（居）、部门复审工作实施方案（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开展动员部署，确保责任到人。

2、开展标准培训。根据新版《标准》内容和要求，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培训，全面熟悉、掌握国家卫生镇新标准新要求。

3、营造宣传氛围。在主要道路、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巩固国家卫生镇的公益广告，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金罗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开设专栏，对国家卫生镇相关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全镇营造浓厚的复审工作宣传氛围。

（二）巩固申报阶段（2023年1月-12月）

1、制作资料汇编。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与任务，完善巩固国家卫生镇相关资料，对照新版《标准》查漏补缺、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完成巩固国家卫生镇纪录片拍摄，编制巩固国家卫生镇资料汇编。于2023年完成国家卫生镇资料预申报和区级预评审。

2、推进专项整治。在全镇开展城乡卫生综合整治行动，以道路交通、居住小区卫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农贸市场环境、五小行业管理、控烟工作等为重点，实施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

3、完善硬件设施。重点加强标准中新增加的关于垃圾分类、市民健身场所、绿化建设、健康教育宣传等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4、深入开展督导。组织对全镇各村居、各部门开展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的全面督导和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整改提高。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

1、召开迎复审推进会。针对区级复审考评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尤其是新标准中增加的指标内容，各负其责，查漏补缺，限期整改到位，巩固市级考评成果，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迎接全国爱卫办的复审。

2、定期开展考核检查。组织专项工作小组督查组、志愿者、行风监督员等队伍，定期对各村居、各职能部门的任务完成、整改落实、制度建立等情况跟踪落实。

五、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是全面提高城乡环境卫生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各部门、村居委要统一认识，结合新冠肺炎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把国家卫生镇迎复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人力、财力、物力和行政措施等保障。要牢固树立全镇“一盘棋”的思想，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级干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深入基层，研究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难点问题。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各部门、村居委要根据新版《标准》和本工作方案要求，形成一个完善的工作体系，关注集贸市场、老旧区域、商业及交通集散地三类核心区域，落实宣传氛围浓厚、环境清洁有序、设施完善规范、健康宣传普及、病媒防控落实等五项基本要求。

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做到目标任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确保迎检工作有效到位。实施工作考核，认真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属地管理属地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措施不力、影响复审结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

坚持引导群众参与，营造人人参与卫生创建的良好氛围。各部门、村居委要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加大迎复审工作宣传力度，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迎复审意义、措施、工作动态和健康知识，对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进行舆论引导和监督。重视志愿服务，以清除卫生死角，强化责任管理为重点，深化爱国卫生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高群众学习健康知识的主动性，倡导卫生健康行为。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

（四）加强督查，常态管理

各部门、村居委要对照新版《标准》，在保证硬件指标达标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难点问题治理，确保各项指标达标。各职能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对巩固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切实履行相应管理职能。各工作组要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部门、村居委落实任务，解决问题。要依托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等，整合管理资源，推动责任落地，协调解决难题，

促进城乡治理常态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做好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资料积累，确保工作的连续性，体现“政府组织、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格局。

附件：1.罗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小组
2.罗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专项工作小组职责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1

罗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 工作小组

为迎接全国爱卫会对罗店镇 2022 年-2024 年国家卫生镇复审考评，进一步巩固我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经研究决定成立罗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伟杰 镇党委书记
 郁梦娴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姜亭亭 副镇长
副 组 长：金雄坤 镇人大主席
 毛 露 镇党委副书记
 翁曼玥 镇党委副书记
 张尔威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彭学明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王健惠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陈 华 镇党委委员（宣传）
 樊敏燕 镇党委委员（组织）
 周 萍 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朱琼芳 副镇长
 曹 静 副镇长

张靖峰 三级调研员
陈 锐 政法专职干部
林 波 政法专职干部

组 员：唐秋红 党政办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黄惊宇 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申晓平 人大办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徐 俊 平安办主任
杨 明 规建办主任
朱 烨 社会事业办主任
张 雁 社建办主任
朱 龙 信访办主任
鲍佩华 妇联主席
钱 卫 工会副主席
陈艾煜 镇团委书记
金 花 财政所所长
刘 晶 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曹 军 罗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四级高级主办
王立平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
申喆珺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
宗大庆 动迁办主任、罗南房产公司党支部书记
陆 斌 罗店派出所所长
陆朝明 罗南派出所所长
陆志华 交警四大队队长

赵 晨 罗店市场监管所党支部书记、所长
朱亦晨 罗店卫监所所长
唐 宇 罗店水务所所长
杨 美 罗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黄 健 罗店镇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王叶峰 罗店工业公司经理
周建龙 富锦工业发展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顾 斌 罗店经济发展公司经理
王仕杰 罗南经济发展公司经理
吴 杰 罗店房产公司经理
袁 强 罗南房产公司经理
龚卫良 罗店农副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周 青 罗店古镇公司经理
姜伯兴 罗星公司经理
王海燕 罗誉商业公司经理
各村、居委党支部（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姜亭亭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罗店镇巩固国家卫生镇专项工作小组职责

| 序号 | 组 别 | 责任领导 | 职 责 范 围 |
|----|-------|------|---|
| 1 | 宣传组 | 陈华 | <p>1、镇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有健康教育专栏，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p> <p>2、负责复审工作的社会宣传和新闻宣传工作。</p> <p>3、负责全镇性宣传活动，协调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文明、健康的教育活动，提高市民对卫生状况的满意程度。</p> <p>4、在重要场所，如主要商业街设置相关的宣传标志。</p> |
| 2 | 公共卫生组 | 姜亭亭 | <p>1、贯彻落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p> <p>2、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爱卫会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p> <p>3、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档案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p> <p>4、有群众投诉与建议的机制和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p> <p>5、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p> <p>6、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镇党政机关要</p> |

| | | | |
|---|-------|------------------|---|
| | | | <p>建成无烟机关。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p> <p>7、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幼托机构、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p> <p>8、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p> <p>9、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p> <p>10、实施孳生地综合治理，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防蝇设施完善。</p> <p>1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公共浴室、美容美发店、歌舞厅、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p> |
| 3 | 市容环境组 | 王健惠 朱琼芳 曹静 | <p>1、建成区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规范要求，道路平坦整洁，排水通畅。公园、广场、旅游景点等休闲活动场所的基本设施和环卫配套完善并符合设置要求，规范管理。</p> <p>2、建成区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主要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车站、主次干道两侧、公园、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公共厕所要达到二类标准，建成区无旱厕。</p> <p>3、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垃圾桶、果皮箱、垃圾屋等垃圾容器清洁，基</p> |

| | | | |
|---|-------|-----|---|
| | | | <p>本无臭味、无苍蝇滋生。</p> <p>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要求。积极推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p> <p>5、建成区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现象。河道、湖泊、坑塘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立面整洁，户外广告、店牌设置规范，各类电缆、通信等缆线规范架设。</p> <p>6、集贸市场功能分区明确，环卫设施齐全，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管理规范，卫生良好。活禽宰杀和销售区相对独立设置，按规范落实定期清洗、消毒和休市制度。水产区域设置有上下水的宰杀台。临时便民市场布局合理，环卫设施配套和管理规范，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p> <p>7、村委会有专人负责卫生工作，卫生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村容整洁，道路硬化，平整无坑洼，生活垃圾密闭收运、日产日清。有环境卫生管理保洁制度，有专人负责。</p> |
| 4 | 食品安全组 | 姜亭亭 | <p>1、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并公示，内外环境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落实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p> <p>2、严格依法规范管理食品摊贩，督促建立诚信经营体系。</p> <p>3、结合其它部门抓好食品安全和除“四害”工作。</p> |
| 5 | 小区物业组 | 姜亭亭 | <p>1、抓好居民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保洁管理工作。</p> <p>2、坚持定期开展检查小区环境卫生评比活动；积极开展每周四“义务劳动日”和每月十五号“环境清洁日”活动。</p> <p>3、协调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小区集中整治执法工作，取缔</p> |

| | | | |
|---|-----|-----|--|
| | | | 小区内乱设摊、破墙占道经营现象。 |
| 6 | 资料组 | 姜亭亭 | <p>1、负责复审工作的组织策划、综合协调、联络等工作。</p> <p>2、负责制定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方案、阶段性工作计划，迎检方案。</p> <p>3、负责复审工作申报资料汇编。相关文件的收发、阅办，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p> |
| 7 | 督查组 | 张尔威 | <p>1、负责对复审工作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督查。。</p> <p>2、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和跟踪督查。</p> <p>3、通报督查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汇报工作推进情况。</p> |